

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小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生生用平板」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111年5月19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939839號。

貳、目標

- 一、加強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熟悉數位學習平臺、工具與資源使用。
- 二、運用數據分析做為學生學習成效提升、促進教學模式改變。
- 三、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培養自主學習能力。

參、實施對象：本校師生。

肆、使用者義務：

配合教育局 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關鍵績效指標) 規範：

1. 平均每台設備每月上網4小時以上。
2. 平均每台設備每月使用5大學習平台(因材網、均一、學習吧、PaGamO、Cool-Englism)使用總時數達4小時以上。
3. 辦理校內的「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
配合「校內公開授課」模式，於教案中融入「IPAD 載具」及「5大學習平台」之一。
4. 學習成效評估：單元學習成效、單元學後補救教學成效、短期學習扶助教學成效、短期學習成效。
5. 其它交辦事項。

伍、實施內容：

- 一、設備：平板電腦(IPAD)439部、充電車16台。
- 二、教師借用平板電腦：自資訊組登記借用，做為推動教師，學年結束後交回資訊組做升級與保養準備。(如遇學校公用需求及學生線上學習需求，通知後隔天交回資訊組)
- 三、班級借用充電車：
 - (一)教師申請為推動種子教師，協助保管充電車(含30部平板電腦，依實際人數調整)及融入課程教學，結束後由老師提供相關課程活動照片或影片供學校備審並送回教育局備查。
 - (二)依設備共有、共享、共好原則，未能協助保管老師要使用設備時，就近配合各樓層保管的老師依課程安排協調使用。
- 三、以上借用辦法資訊組依實際情況滾動修正。

陸、預期效益

- 一、藉由熟悉數位學習平臺、工具，提升學生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 二、活化教師教學媒介，轉化教學效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柒、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員：

教師兼
資訊組長 李海國

主任：

教師兼
主任 許靜茹

校長：

校長 高炯琪